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3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將未成年子女黃○○及黃○○列為聲請狀之相對人。
- 二、聲請事項亦須載明係「為辦理被繼承人黃○○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」。
- 三、一人不得同時擔任未成年人黃○○、黃○○二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陳報甲○○欲擔任「哪一位未成年人」之特別代理人，並應再陳報另一位未成年人之特別代理人人選。
- 四、兩位特別代理人同意書，且須載明係「為辦理被繼承人黃○○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」，並由特別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（含正本1份、影本3份），且相對人即未成年子女黃○○、黃○○各自分得部分不得低於法定應繼分，並由全體繼承人及特別代理人簽章。被繼承人之配偶如欲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亦應於遺產分割協議書上載明，併請提出金價額計算書。
- 六、另一名特別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陳報特別代理人甲○○及另一名特別代理人與兩名未成年子女黃○○、黃○○之關係為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 記 官 劉筱薇

